



迪斯數碼科技集團有限公司\*

(於開曼群島註冊成立之有限公司)

(股份代號：8057)

二零零四年中期業績報告



## 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聯交所）創業板（創業板）之特色

創業板為帶有高投資風險之公司提供上市之市場。尤其是在創業板上市之公司毋須有過往溢利記錄，亦毋須預測未來溢利。此外，在創業板上市之公司可因其新興性質及該等公司經營業務之行業或國家而帶有風險。有意投資之人士應瞭解投資於該等公司之潛在風險，並應經過審慎周詳之考慮後方作出投資決定。創業板之較高風險及其他特色表示創業板較適合專業及其他經驗豐富投資者。

由於創業板上市之公司屬於新興性質，在創業板買賣之證券可能會較於主辦買賣之證券承受更大之市場波動風險，同時無法保證在創業板買賣之證券會有高流通量之市場。

創業板發佈之資料之主要方法為在聯交所為創業板而設之互聯網網頁刊登。上市公司毋須在憲報指定報章刊登付款公佈披露資料。因此，有意投資之人士應注意彼等須能閱覽創業板網頁，以便取得創業板上市發行人之最新資料。

聯交所對本報告之內容概不負責，並無就其內容之準確性及完整性發表任何聲明，並明確表示概不就因本公告全部或任何部分內容而產生或因依賴該等內容而引致之任何損失承擔任何責任。

## **摘要**

**於截至二零零四年六月三十日止六個月，本集團的營業總額約為20,000,000港元，較二零零三年同期減少約5%。**

**股東應佔虧損，由二零零三年同期的虧損約8,500,000港元，減至虧損約6,100,000港元，較二零零三年同期減少約28%。**

**本公司董事不建議派發截至二零零四年六月三十日止六個月之中期股息。**

## 綜合業績

迪斯數碼科技集團有限公司(本公司)董事會(董事會)欣然宣佈本公司及其附屬公司(以下統稱本集團)於截至二零零四年六月三十日止六個月及三個月的未經審核綜合業績，連同二零零三年同期的未經審核比較數位，並載列如下：

	附註	截至六月三十日 止六個月		截至六月三十日 止三個月	
		二零零四年 (未經審核) 千港元	二零零三年 (未經審核) 千港元	二零零四年 (未經審核) 千港元	二零零三年 (未經審核) 千港元
營業額	2	20,018	21,201	4,253	15,492
銷售成本		(19,895)	(17,036)	(6,585)	(12,730)
毛利／(虧損)		123	4,165	(2,332)	2,762
其他收益	2	862	2,008	353	1,646
銷售及分銷成本		(2,118)	(5,507)	(758)	(3,333)
行政費用		(3,714)	(7,324)	(1,236)	(3,521)
經營虧損		(4,847)	(6,658)	(3,973)	(2,446)
融資成本		(1,302)	(1,893)	(199)	(1,099)
除稅前虧損		(6,149)	(8,551)	(4,172)	(3,545)
稅項	4	—	—	—	—
未計少數股東權益前 虧損		(6,149)	(8,551)	(4,172)	(3,545)
少數股東權益		—	559	—	217
股東應佔虧損		(6,149)	(7,992)	(4,172)	(3,328)
每股虧損					
— 基本(仙)	6	(0.77)	(1.00)	(0.52)	(0.42)

## 綜合資產負債表

	附註	於二零零四年 六月三十日 千港元 (未經審核)	於二零零三年 十二月三十一日 千港元 (經審核)
<b>非流動資產</b>			
固定資產		3,869	4,819
		<b>3,869</b>	4,819
<b>流動資產</b>			
存貨		4,640	4,721
應收賬款	7	7,962	18,746
預付款項、按金及其他應收款項		25,601	30,031
已抵押銀行存款		—	47,122
現金及現金等價物		788	4,028
		<b>38,991</b>	104,648
<b>流動負債</b>			
應付賬款	8	11,725	16,255
其他應付款項及預提費用		16,554	26,041
遞延收入		5,620	6,266
應付稅項		3,163	3,163
銀行貸款	9	28,037	73,832
		<b>65,099</b>	125,557
<b>流動資產淨值</b>		<b>(26,108)</b>	(20,909)
<b>總資產減流動負債</b>		<b>(22,239)</b>	(16,090)
<b>少數股東權益</b>		—	—
		<b>(22,239)</b>	(16,090)
<b>以下專案代表：</b>			
已發行股本		80,000	80,000
儲備		<b>(102,239)</b>	(96,090)
		<b>(22,239)</b>	(16,090)



## 簡明綜合現金流量報表

	截至六月三十日止六個月	
	二零零四年 千港元 (未經審核)	二零零三年 千港元 (未經審核)
經營業務的現金流入／(流出)淨額	<b>(4,567)</b>	875
投資活動的現金流出淨額	—	(2,912)
融資活動的現金流入／(流出)淨額	<b>(45,795)</b>	14,408
現金及現金等價物增加／(減少)	<b>(50,362)</b>	12,371
期初的現金及現金等價物	<b>51,150</b>	4,632
期終的現金及現金等價物	<b>788</b>	17,003
現金及現金等價物結餘分析		
現金及銀行結餘	<b>788</b>	17,003

## 簡明股本變動綜合報表(未經審核)

	股本	股份溢價賬	未分配溢利	儲備基金	資本公積	總計
於二零零三年一月一日	80,000	19,968	17,801	3,626	7,236	112,647
截至二零零三年六月三十日止六個月的虧損	—	—	(7,992)	—	—	(7,992)
於二零零三年六月三十日	80,000	19,968	9,809	3,626	7,236	120,639
於二零零四年一月一日	80,000	19,968	(126,954)	3,660	7,236	(16,090)
截至二零零四年六月三十日止六個月的虧損	—	—	(6,149)	—	—	(6,149)
於二零零四年六月三十日	80,000	19,968	(133,103)	3,660	7,236	(22,239)

未經審核中期業績報告的附註：

### 1. 主要會計政策及呈報基準

本集團之未經審核中期財務報表是按照香港會計師公會頒佈之香港財務申報準則—會計實務準則第25號「中期財務申報」及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創業板證券上市規則之適用披露規定而編制。

編制此簡明中期財務報告所採納之會計政策及編制基準與編制本集團截至二零零三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之全年財務報告一致。

該等簡明財務報表為未經審核，但已由審計委員會審閱。

## 2. 營業額及股東應佔溢利

### a. 營業額及收益

營業額指扣除退貨額、貿易折扣後的售出貨物發票淨值及所提供服務的發票淨值(不包括增值稅和商業稅)。所有集團內公司間的重大交易，均在合併賬目時予以撤銷。以下是本集團的營業額及收益，連同二零零三年同期的比較數位分析：

	截至六月三十日 止六個月		截至六月三十日 止三個月	
	二零零四年 (未經審核) 千港元	二零零三年 (未經審核) 千港元	二零零四年 (未經審核) 千港元	二零零三年 (未經審核) 千港元
營業額				
系統開發及 系統集成	19,670	18,430	3,905	39,440
專業資訊科技 承包服務	348	2,771	348	1,516
營業總額	20,018	21,201	4,253	40,956
其他收益	862	2,008	353	866
收益總額	20,880	23,209	4,606	41,822

### b. 業務分類

以下是按業務分類分析本集團的營業額及股東應佔溢利：

	營業額 截至六月三十日 止六個月		股東應佔虧損 截至六月三十日 止六個月	
	二零零四年 千港元	二零零三年 千港元	二零零四年 千港元	二零零三年 千港元
系統開發及 系統集成	19,670	18,430	(1,096)	3,386
專業資訊科技 承包服務	348	2,771	(1,236)	970
	20,018	21,201	(2,332)	4,356
未分配收入及 開支			(1,840)	(12,348)
			(4,172)	(7,992)

有關期間內，本集團的營業額主要來自於中國。因此，本報告中並無編制按地區分類分析本集團的營業額。



### 3. 經營溢利

在計及下列專案後本集團的經營溢利：

	截至六月三十日 止六個月		截至六月三十日 止三個月	
	二零零四年 (未經審核) 千港元	二零零三年 (未經審核) 千港元	二零零四年 (未經審核) 千港元	二零零三年 (未經審核) 千港元
出售存貨及提供服務成本 折舊	19,895 950	17,036 1,207	6,585 475	12,730 652

### 4. 稅項

本集團於回顧期間在香港並無賺取任何應課稅溢利，因此並無為香港利得稅作出撥備。其他地區於有關期間的稅項，以按本集團各成員公司業務所在司法權區的適用稅率及應課稅溢利，並根據現有法律、詮釋及慣例計算。

根據當地稅務局於二零零零年十一月二十一日發出的批文，北京迪斯電子數據系統有限公司（「迪斯電子」）按15%的稅率繳納企業所得稅。此外，迪斯電子並獲全數豁免地方所得稅。

迪斯愛普須於二零零一年至二零零四年按7.5%的稅率繳納企業所得稅，其後則按應課稅收入的15%稅率繳稅。此外，迪斯愛普獲得全數豁免地方所得稅。

於回顧期內，並無未撥備的遞延稅項（二零零三年：無）。

### 5. 股息

董事不建議支付截至二零零四年六月三十日止六個月的中期股息（二零零三年：無）。

## 6. 每股虧損

於截至二零零四年六月三十日止三個月及六個月的每股基本虧損，是根據本公司於截至二零零四年六月三十日止三個月及六個月的未經審核股東應佔合併虧損分別約4,172,000港元及約6,149,000港元(二零零三年：分別約3,328,000港元和7,992,000港元)及800,000,000股股份計算。

由於回顧期內並無任何攤薄事宜，故並無呈列於截至二零零四年及二零零三年六月三十日止三個月及六個月的每股攤薄盈利。

## 7. 應收賬款

本集團大部分應收賬款均給予客戶除賬期。除賬期一般為7日至90日。高級管理層會定期檢討逾期未付賬款。呆賬在不可能收取全數金額時作出撥備。壞賬在產生時撤銷。

	於二零零四年 六月三十日 千港元	於二零零三年 十二月三十一日 千港元
未償還款項的賬齡：		
0至30日	213	264
31日至60日	—	173
61日至90日	—	1,164
91日至180日	2,355	15
181日至365日	4,428	8,188
1年至2年	8,342	20,779
超過2年	23,155	18,694
減：呆賬撥備	(30,531)	(30,531)
	7,962	18,746

## 8. 應付賬款

	於二零零四年 六月三十日 千港元	於二零零三年 十二月三十一日 千港元
未償還款項的賬齡如下：		
180日以內	—	8,233
181日至1年	5,963	7,947
超過1年	<b>5,762</b>	75
	11,725	16,255

## 9. 銀行貸款

於二零零四年六月三十日，為數合共人民幣20,000,000元（折合約28,000,000港元）的銀行貸款乃由一家獨立非關連的公司所提供的公司擔保作抵押。短期銀行借款9,300,000港元乃由中加陽光投資擔保有限公司提供的公司擔保作抵押。本公司執行董事王志鋼先生亦為該公司董事。

## 10. 股本

	於二零零四年 六月三十日		於二零零三年 十二月三十一日	
	股份數目	面值 港元	股份數目	面值 港元
法定： — 每股面值0.1港元的 普通股 於年初及期／年終	<b>2,000,000,000</b>	<b>200,000,000</b>	2,000,000,000	200,000,000

	於二零零四年 六月三十日		於二零零三年 十二月三十一日	
	股份數目	面值 港元	股份數目	面值 港元
已發行及繳足： — 每股面值0.1港元的 普通股 於期／年初及期／年終	<b>800,000,000</b>	<b>80,000,000</b>	800,000,000	80,000,000



## 11. 承擔

於二零零四年六月三十日，本集團的經營租約承擔約為1,000,000港元（於二零零三年十二月三十一日：約293,000港元），全部為於一年內支付。於二零零四年六月三十日，本集團並無任何重大資本承擔。

## 12. 或然負債

- (a) 於二零零三年十二月三十日，迪斯電子（作為被告人）收到中國法院就有關一名獨立第三方南通江海電容器有限公司（「南通江海」）提出之法律訴訟所發出之通知。該公司就有關償還指稱之貸款淨額人民幣12,000,000元（相當於約11,200,000港元）連同利息人民幣716,000元及訴訟之相關律師費向迪斯電子索償。

於二零零四年五月三十一日，江蘇省南通市中級人民法院作出判決。根據法院裁決，迪斯電子須向南通江海償還指稱貸款金額連同利息、相關律師費及罰款合共約13,400,000港元（索償額）。

經法律顧問提供建議後，董事認為，迪斯電子就裁決具有抗辯理由，並正就法院判決提出上訴。因此，本集團概無就此項訴訟所產生之索償額作出任何撥備。

- (b) 於二零零四年七月底，迪斯電子（作為被告人）收到中國法院就有關北京市商業銀行白石橋分行提出之法律訴訟所發出之通知，要求償還於二零零四年六月十一日到期之短期銀行借款連同利息及律師費索償合共人民幣20,500,000元。

## 13. 結算日後事項

本集團於二零零四年六月三十日後概無發生其他重大事項。

## 管理層討論及分析

### 業務回顧

於二零零四年，本集團已實行一系列改革、內部業務合併、採取有效的經營成本控制措施及保持服務素質。透過有效的內部資源調度、發揮整合業務過後的競爭優勢及產生協同效應，本集團將可提升核心業務的競爭力。

### 財務回顧

本集團截至二零零四年六月三十日止三個月及六個月的營業額分別較二零零三年同期減少約4,300,000港元及20,000,000港元。截至二零零四年六月三十日止六個月的營業額之所以減少，主要原因是本集團於回顧期內進行內部重組，導致為數約5,000,000港元的若干系統集成項目延遲完成。

截至二零零四年六月三十日止三個月，本集團專心發展電力站業務，預期將來的表現將可大幅改善及產生季度高峰期影響。

### 前景展望

截至報告公佈之日，本集團已獲合同的總銷售額約為7,000,000港元（二零零三年：15,000,000港元），將會在發貨和實施後記錄為收入。

### 前景

二零零四年是充滿挑戰的一年，但本集團早已準備就緒，力求於市況好轉時迅即作出回應。此外，本集團將集中發展有關電力行業的業務，而本集團於業界已享有良好聲譽。在未來數個月，本公司計劃與其他公司締結策略夥伴關係及拓展分銷網絡，從而加強本公司的科研實力及宣傳網絡。



## 計劃和實際對比

### 預計進度

截至二零零四年六月三十日止  
六個月期間

#### 收入

繼續從電力管理系統專案、電力地理信息系統、電力交易系統、政府行政管理資訊及獨立資訊科技軟體賺取穩定收入

繼續從標準化套裝應用軟體，例如互聯網主導辦公室自動化系統、發電廠應用軟體、電力交易系統及互聯網主導公安系統賺取收入

繼續從城市公安系統賺取穩定收入

繼續從資訊科技培訓及顧問業務賺取收入

繼續從監察系統賺取收入

### 實際進度

截至二零零四年六月三十日止  
六個月期間

本集團已成功接洽有關電力管理系統專案、電力地理信息系統、電力交易系統、政府行政管理資訊及獨立資訊科技軟體的項目

於截至二零零四年六月三十日止六個月，本集團已能夠從辦公室自動化系統、發電廠應用軟體及電力交易系統賺取收入

期內並無從公安系統賺取任何收入

本集團已能夠從提供資訊科技培訓及顧問業務賺取收入

期內並無從監察系統賺取任何收入

## 預計進度

截至二零零四年六月三十日止  
六個月期間

### 市場推廣策略

透過擴大本集團現有分行或辦事處，以  
增加本集團於全國的覆蓋範圍

繼續參與電力行業的展覽及研討會

繼續參與公安行業的全國研討會

與國家工業協會的資訊科技部就有關共  
同宣傳或其他形式的合作展開磋商

參與公安行業的研討會

每月在China Police Daily刊出有關監察  
系統的廣告

## 實際進度

截至二零零四年六月三十日止  
六個月期間

鑑於二零零四年初本集團的管理層出現  
變動，大部份市場推廣策略已經押後進  
行

同上

同上

同上

同上

同上



## 預計進度

截至二零零四年六月三十日止  
六個月期間

### 軟體研究及產品開發

繼續與國內知名科研的大學或研究機構合作

繼續增加電力交易系統，以配合電力市場更層出不窮的要求

倘若本集團所進行的可行性研究結果理想，則完成電力調度自動化系統的開發工作

實行企業應用集成模型及其他應用模型

## 實際進度

截至二零零四年六月三十日止  
六個月期間

本集團已就某些項目與清華大學展開合作

鑑於二零零四年初開始本集團的管理層出現變動，大部份軟體研究及產品開發工作已經暫時停止

同上

同上

## 流動資金、財務資源及資本架構

於截至二零零四年六月三十日止六個月，本集團繼續於現金及財政管理方面採取保守之政策。本集團已取回到期的5,800,000美元定期存款，並於二零零四年三月底將此定期存款用作償還短期銀行借款人民幣45,000,000元，以減少本集團的利息支出。

於二零零四年六月三十日，本集團的淨流動負債約為26,100,000港元（二零零三年十二月三十一日：20,900,000港元）。本集團的流動比率由二零零三年十二月三十一日的0.83下跌至二零零四年六月三十日的0.6）。



## 集團資產之押記

於二零零四年六月三十日，本集團共有銀行借款約28,000,000港元，其中貸款約9,300,000港元由中加陽光投資擔保有限公司提供的公司擔保作抵押。本公司的執行董事王志鋼先生亦為該公司董事。

除上文披露者外，截至二零零四年六月三十日，本集團在資產上並無重大押記。

## 資產負債比率

於二零零四年六月三十日，本集團的流動資產中，包括有現金、銀行結餘和銀行存款約800,000港元，及短期銀行貸款約28,000,000港元。資產負債比率(流動負債除以總資產)較二零零三年十二月三十一日的約115%上升至二零零四年六月三十日的約151%。

## 匯率波動風險

於回顧期間，本集團所獲收入和已發生的成本及支出主要是港元和人民幣。由於這兩種貨幣匯率的穩定性，並未採取套期保值或其他相關措施。

## 收購、出售和重大投資計劃

本公司於二零零二年八月十六日在創業板上市。從上市之日起，本公司或其附屬公司並未買入、購回或出售本公司的上市證券。本集團於截止二零零四年六月三十日止六個月期間並無作出任何重大收購、出售及投資交易。

## 投資或資金資產的未來計劃及融資途徑

除售股章程所載的該等計劃外，本集團並無為重大投資、資本資產及融資來源訂立計劃。



## 僱員資料

於二零零四年六月三十日，本集團在中國大陸共有34名員工。本集團將根據市場表現和過去的業績繼續為員工提供薪酬調整。在基本薪酬的基礎上，本集團還提供其他的利益，像醫療保障計劃和員工培訓計劃。於期內，本集團的員工薪酬政策沒有任何變動。

## 所得款項用途

本公司通過出售新股籌得的款項約為48,200,000港元，其被應用在如下領域：

	預計自所得 款項淨額提取 之所需資金總額 (百萬港元)	期內預計 所需資金 (百萬港元)	期內實際 動用資金 (百萬港元)
研究與開發	12	1.64	—
市場銷售	4	1.1	0.5
擴充現有分支機構或辦事處	4.15	0.99	0.3
擴充新分支機構或辦事處	6.28	1.275	—
戰略投資	12	3	—
額外的流動資金	5	1	2
其他	4.77	1.5	0.5
總計	48.20	10.505	3.3

於本期間內，實際資金的運用之差距主要是由於本集團的高級管理層在當前的經營環境下採取保守之政策之故。

## 購買、贖回或出售本公司上市證券

於本期間內，本公司或其任何附屬公司並無購買、出售或贖回本公司上市證券。


## 公司管治

自上市日期至二零零四年六月三十日，本公司一直遵守聯交所創業板證券上市規則（創業板上市規則）第5.34至5.45條之董事常規及程序等規定。

### 董事及行政要員於本公司股份及相關股份的權益或淡倉

於二零零四年六月三十日，本公司董事、行政要員及彼等各自的聯繫人士於本公司或其任何相聯法團（如證券及期貨條例第XV部所界定者）的股份、相關股份及債券權益（包括證券及期貨條例有關條文被視為或計作擁有權益或淡倉）須根據證券及期貨條例的XV部第7及8分部，知會本公司及聯交所，以及須根據證券及期貨條例第352條記錄本公司置存的登記冊，或須根據創業板上市規則第5.40至5.58條有關董事進行證券交易的規則而知會本公司及聯交所。載列如下：

董事姓名	個人權益	身份	家族權益	公司權益	身份	其他權益	於本公司 已發行 股本中的 概約	
							股份 總權益	百分比
商剛先生	無	不適用	不適用	351,680,000 (附註1)	受控法團 權益	無	351,680,000	43.96%
張劍先生	無	不適用	不適用	175,840,000 (附註2)	受控法團 權益	無	175,840,000	21.98%



附註1：該等股份（相當於本公司已發行股本43.96%）乃由Jade Key Company Inc.（商剛先生擁有50%權益）持有。商剛先生被視為擁有該等公司股份權益。於二零零四年七月十六日，商先生將其於Jade Key Company Inc.的49%權益轉讓給陳洋先生（一名獨立非關連第三方）。

附註2：該等股份（相當於本公司已發行股本21.98%）乃由Shinning Path Limited持有。該公司由張劍先生全資擁有。

除上文所披露者外，於二零零四年六月三十日，董事們並無持有本公司或任何相聯法團（如證券及期貨條例第XV部所界定者）任何股份、相關股份及債券的任何權益或淡倉，而須根據證券及期貨條例的XV部第7及8分部的規定，知會本公司及聯交所（包括證券及期貨條例有關條文被視為或計作擁有權益或淡倉），或根據證券及期貨條例第352條記錄本公司置存的登記冊內，或須根據創業板上市規則第5.40至5.58條有關董事進行證券交易的規則而知會本公司及聯交所。

### **董事及主要行政人員購買股份之權利**

本公司並無根據購股權計劃授予董事／員工任何購股權。

### **董事進行證券買賣的標準規定**

截至二零零四年六月三十日止六個月，本公司已採納一項董事進行證券交易的行為守則，年期不少於創業版上市規則第5.48條至5.67條所載的標準規定。

經過向全體董事作出具體查詢後，本公司董事確認，彼等已於截至二零零四年六月三十日止六個月內遵照董事進行證券交易的行為守則。

## 主要股東

截至二零零四年六月三十日，以下人士持有本公司或其相聯法團的權益或淡倉（如證券及期貨條例第XV部所界定者），須根據證券及期貨條例的XV部第2及3分部的規定，知會本公司及聯交所，以及須根據證券及期貨條例第336條記錄本公司置存的登記冊，及／或直接或間接持有已發行股本面值5%或以上權益，並可於任何情況下，有權在本集團任何其他成員公司的股東大會上投票的權益。

名稱	所持股份數目	持股量百分比
Jade Key Company Inc. (附註i)	351,680,000	43.96%
商剛先生 (附註i)	351,680,000	43.96%
Shinning Path Limited (附註ii)	175,840,000	21.98%
張劍先生 (附註ii)	175,840,000	21.98%
CLP IT Solutions Limited (附註iii)	41,840,000	5.23%
CLP Enterprises Limited (附註iii)	41,840,000	5.23%
CLP Holdings Limited (附註iii)	41,840,000	5.23%

附註：

- i. 本公司董事商剛先生實益擁有Jade Key Company Inc.的50%權益。於二零零四年七月十六日，商剛先生將其於Jade Key Company Inc.的49%權益轉讓予陳洋先生。
- ii. 張劍先生實益擁有Shinning Path Limited。張劍先生為本公司董事。
- iii. CLP IT Solutions Limited 是一間CLP Enterprises Limited 的全資子公司，同時CLP Enterprises Limited是屬於CLP Holdings Limited的全資子公司。CLP Holdings Limited在香港聯合證券交易所的主板上市。CLP IT Solutions Limited持有的本公司股份權益即等於CLP Enterprises Limited持有的本公司權益，而後者即等於CLP Holdings Limited所擁有的權益。

除上文所披露者外，於二零零四年六月三十日，概無任何人士於本公司或其任何相聯法團（定義見證券及期貨條例第XV部）的股份、相關股份及債券權益或淡倉（包括證券及期貨條例有關條文被視為或計作擁有權益或淡倉）須根據證券及期貨條例的XV部第7及8分部，知會本公司及聯交所，以及須根據證券及期貨條例第336條記錄本公司置存的登記冊，及／或直接或間接持有已發行股本面值5%或以上權益，並可於任何情況下，有權在本集團任何其他成員公司的股東大會上投票的權益。



## 購股權計劃

根據本公司於二零零二年七月二十九日採納的購股權計劃，批准了一項購股權計劃。故董事可酌情邀請本集團的雇員、高級職員、代理、顧問或代表，包括本集團的任何執行或非執行董事，按董事會決定的價格認購本公司股份。認購價至少將相當於下列三項的最高者：

- (i) 於授出當日（必須是營業日）聯交所每日報價表所示的本公司股份收市價；
- (ii) 於緊接授出當日前五個交易日，聯交所每日報價表所示的本公司股份平均收市價；及
- (iii) 本公司股份的面值。

根據本公司購股權計劃可能售出購股權所涉及的本公司股份數目總額，不得超過股份於創業板上市當日的已發行股份10%。

於本報告日期，本公司並無根據本購股權計劃授予任何董事／雇員任何購股權。

## 關連人士交易

於二零零四年六月三十日，為數9,300,000港元的短期銀行借款乃由中加陽光投資擔保有限公司（本公司董事王志鋼為該公司董事）提供的企業擔保抵押。

## 競爭及權益衝突

各董事、本公司管理層股東及彼等各自的聯繫人（定義見創業板上市規則）已確認，彼等並無於公司（其業務與本集團的業務產生競爭或可能產生競爭）中擁有任何業務或權益，或彼等所擁有的權益並無與本集團的權益產生衝突。

## 保薦人權益

誠如本公司的保薦人群益亞洲有限公司(保薦人)確認，於二零零四年六月三十日，保薦人或其任何董事、雇員及聯絡人(定義見創業板上市規則第6.35條的附註3)，於本公司或本集團任何成員公司的證券中擁有任何權益，或有權認購或委派人士認購本公司或本集團任何成員公司的證券。

根據本公司與保薦人訂立的保薦人協議，保薦人已獲委為本公司的保薦人，直至二零零四年十二月三十一日為止；而本公司同意向保薦人就所提供的服務支付費用。

## 審計委員會

本公司於二零零二年七月十二日成立審計委員會，並遵照創業板上市規則第5.23條至5.25條，以及參考香港會計師公會出版的指引訂明書面職權範圍。

審計委員會由兩名非執行董事(即王斌先生及邱繼成先生)組成。王先生為審計委員會主席。審計委員會已審閱本報告的草稿，並對此提供了意見。

本公司的股份於二零零二年八月十六日在創業板上市。本公司或其任何附屬公司自該日以來並無購買、贖回或出售本公司的任何上市證券。

於本報告日期，本公司的執行董事包括張劍先生、王志鋼先生及曹澤蘭女士；以及獨立非執行董事王斌先生及邱繼成先生。

有關商剛先生辭任本公司主席及執行董事將另作公告。

代表董事會  
**迪斯數碼科技集團有限公司**  
執行董事  
王志鋼

中國北京，二零零四年八月十三日